

## 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拟与深圳市科威泰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拟将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存货及无形资产出售给深圳市科威泰斯科技有限公司。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本次交易的购买方为深圳市科威泰斯科技有限公司，其为科威股份公司股东吴玉芹亲属控制的企业，吴玉芹持有科威股份99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董事会决议不存在需回避表决情况。本次议案需经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科威泰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坑社区甘李科技园甘李6路7号吓围工业区4号厂房 401C	有限责任公司	孙洁阳

### (二) 关联关系

深圳市科威泰斯科技有限公司为科威股份公司股东吴玉芹亲属控制的企业，吴玉芹持有科威股份 5.52% 的股份。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经与交易对手方充分沟通，决定将公司持有的存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以现金 5,923,590.53 元人民币出售给深圳市科威泰斯科技有限公司。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转让双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后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后时生效。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双方将正式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根据一般市场交易价格确定，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双方利益的情况。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使公司闲置资产得到合理运用，符合公司和全体

股东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8日